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8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	2021-7-5	2021-8-4	1.35%-3.3%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21-7-5	2021-8-10	1.5%-3.69%	募集资金
3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0	2021-7-5	2021-8-9	1.51%-3.7%	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	理财财富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9-29	2021-1-6	0%-3.1%	募集资金	是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20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1-11	2021-3-15	1.5%-4.59%	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募集资金	是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是
16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210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8	2021-4-8	1%-2.95%	募集资金	是
1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00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2-25	2021-5-26	1.65%-3.4%	募集资金	是
18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00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2-25	2021-3-29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9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02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4-1	2021-5-6	1.65%-3.1%	募集资金	是
20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2101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4-8	2021-6-8	1%-3.1%	募集资金	是
21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1	2021-4-19	2021-5-25	1.5%-3.89%	募集资金	是
22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49	2021-4-19	2021-5-24	1.51%-3.9%	募集资金	是
2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0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5-10	2021-6-9	1.35%-3.3%	募集资金	是
24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1	2021-5-28	2021-6-30	1.5%-3.69%	募集资金	是
25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9	2021-5-28	2021-6-29	1.51%-3.7%	募集资金	是
2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02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5-28	2021-6-29	1.35%-3.45%	募集资金	是
27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210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6-9	2021-6-22	0.8%-2.3%	募集资金	是
28	东莞银行	7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20,000	2021-6-11	7天到期自动续存	约2.025%	募集资金	是
29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0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	2021-7-5	2021-8-4	1.35%-3.3%	募集资金	否
30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0	2021-7-5	2021-8-10	1.5%-3.69%	募集资金	否
31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0	2021-7-5	2021-8-9	1.51%-3.7%	募集资金	否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光大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13,327,541.07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约人民币7.1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9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 六、备查文件

- 1.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 2.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钧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2.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郑彬
- 3.会议时间:2021年7月5日下午14:00
-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会议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267,601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面值的19.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67,601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0.00%。

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0.00%。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67,601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0.00%。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部分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67,601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王振源、刘智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钧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钧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64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知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45.05万元-29,405.71万元	盈利:16,803.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0.2850万元-0.3217万元	盈利:0.1877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度经营目标计划,抓住控制器行业产品升级、电子产业转移以及传统产品智能化的机遇,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订单获取能力持续增强,经营模式

不断扩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订单充裕,在电子元器件涨价及货源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提前备货、价格传导,与上游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保证元器件交付等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克服困难,保质保量完成客户交付,与去年同期相比,在人民币大幅升值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实现了收入利润的双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3	2021/7/14	2021/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47,8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547,82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3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交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为其中之一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1-049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79号《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7,800万元至-11,900万元。2020年3月17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预计2020年净利润为-32,035.44万元至-21,356.96万元。你公司4月23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6,589.28万元。你公司《2020年业绩预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能及时进行修正。

2019年6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师中院”)就你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与新疆锦源杨资产管理有限(原重农化工商总场)、第三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申请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2019年10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收到七师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民终1号,裁定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2020年3月19日、5月29日,你公司分别就七师中院执行异议、七师中院驳回诉讼请求事项进行披露。2020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就你公司不服七师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民终1号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你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你公司虽在2021年1月23日《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的公告》中披露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屯垦区人民法院执行前述判决的具体情况,但迟至2021年3月19日才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正式披露前述终审判决。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

11.5.1条、第11.3.1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本所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引以为戒,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将认真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履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公司将定期召开会议,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中作出的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承诺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2.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增强合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再次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1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季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季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海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公司监事曾根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1年4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因自身资金需要,季勤先生、季敏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根国先生、姚志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48,5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28%。

截至本公告日,季勤先生、季敏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根国先生均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季勤先生、季敏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根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